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美國猶他州退休法官 Scott M.Hadley 來臺交流報告（下）

文／林俊廷

（文接上期）

二、關於ADR機制

本機制鼓勵當事人在傳統法律訴訟之外解決紛爭，從而減少法院系統的案件負擔。我在觀察臺灣幾個調解中心之後，謹提出以下一些建議：

1. 繼續做自己正在做的事情：臺灣已有數十年有效的調解實務經驗，並建立許多令人印象深刻的調解中心，這些調解中心運作良好，我非常鼓勵繼續維持。然而，就像任何制度一樣，好還能更好，還是有可以改進之處。

2. 採用倫理標準及最佳實務準則：例如 2018 年 11 月修訂的《猶他州調解最佳實務指南》。其中規範包括：（1）調解人的費用協議，不應取決於調解結果或雙方達成和解金額（MS VIII.B.1）。（2）調解人應與其他調解人合作，並向其他調解人學習，以精進調解（MS IX.B）。（3）提醒：以上準則可能與臺灣即將施行的勞動事件法某些規定相衝突[15]。

3. 先確定哪些案件不適合強制調解，除此類案件之外，除非法院豁免，其他所有案件都應接受調解：例如猶他州有 13 種不需要調解的案件，包括配偶間虐待、子女撫養費及小額訴訟[16]。

4. 強制當事人調解（但要明確揭示是否達成調解仍尊重當事人意願）：法院應命令，而不僅建議或鼓勵各方當事人出席調解並以最大善意參與調解[17]（臺灣某地方法院，書記官在調解期日前以電話提醒當事人出席，調解出席率便從 50% 增加到 70%）。

5. 執行命當事人出席及參與調解程序的法院命令：猶他州有一項法規[18]及幾條有關執法的規則[19]，列舉法院可實施的 7 種不同類型的制裁[20]，例如：最常用的是命不遵期參與調解的當事人或律師，必須支付對造合理的費用及律師費。罰鍰是比較無效的制裁手段，而且很少被使用。

6. 盡量減少法官自任調解人：但是，一旦法官自己調解案件，應與其他調解人一樣接受相關的培訓，且必須遵守與其他調解人相同的倫理規範，這表示法官不能調解自己的案件。同時法官仍遵守法官倫理規範[21]。

7. 建立統一的職前及在職教育要求：例如猶他州取得調解人最初資格要求是：40 小時課程 +10 小時調解程序觀察 +10 小時與合格調解人共同主持調解 + 通過職業倫理考試 + 同意每年進行 3 場次義務（免費）調解 + 良好的品格，才能列入法院的合格調解人名冊[22]。此後，每年還須進行 10 小時的法律繼續教育，並可藉由在職教育，獲得進階證書[23]。

8. 協助發展民間調解：

（1）由經法院認可的民間機構提供調解人培訓課程[24]。

（2）在臺灣的法學院，納入 ADR 機制課程。這次的參訪中，發現臺灣的大學法學教育中，幾乎沒有類似課程，我推測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在臺灣目前的制度下，幾乎沒有以此執業的機會。

（3）將某些特定類型的案件（例如標的金額較高、複雜的案件、涉及專業領域的案件）轉介給合格的民間調解人：

a. 提供利用民間調解人的絕佳機會。

b. 建議由當事人合意選擇 1 位調解人；如果不能合意，則由法院選擇；如果選擇法官擔任調解人，盡量避免選擇案件承辦法官，建議使用民間調解人。

c. 調解人的功能在促成調解，但不是作出決定或強迫達成協議[25]。

d. 引用歐克斯（Oaks）法官的話：雙方都應尋求平衡，而不是尋求一造完全的勝利[26]。

（作者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15 例如，猶他州調解最佳實務指南第 104 條 IV（g）：調解人應保護及維持所有調解程序的隱密性，他們不應該向任何人（包括指定的法官），透露或討論任何有關訴訟程序的訊息或相關訊息。

16 猶他州司法行政法典 4-510.05(1)(A) 及 4-510.06。

17 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1 條規定：所有當事人應出席、作好討論的準備，並有權利完全解決本案中所有相關問題。

18 UCA, 7B-6-205(3)：司法委員會規則，應包括以下規定：……（p）授權因律師或當事人未能真誠參與指定的訴訟外紛爭解決程序而施以制裁。

19 猶他州法院設置調解規則第 101 條第（h）項規定：根據調解人的書面建議或當事人任何一方的聲請，法院可以命令缺席的當事人表明其未能參加調解會議的原因，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予制裁的理由。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16 條第 (d) 項規定：如果當事人或律師不服從命令、當事人或律師不參與會議、當事人或律師不準備參與會議，或者當事人或律師沒有真誠參與，法院可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採取第 37 條第（b）項所授權的任何行動。

20 猶他州民事訴訟規則第 37 條第（b）項：除非法院認為未履行有充分理由，否則法院可依聲請對未遵守其命令之行為施以適當的制裁，包括以下內容：

（1）認定該事項或待確認的其他事實，與獲得命令的當事人一方的主張或答辯相符。

（2）禁止不服從的當事人支持或反對指定的主張或抗辯，或禁止將指定事項作為證據。

（3）擱置進一步的程序，直到命令獲得遵守。

（4）撤銷全部或一部訴訟，除去全部或一部請求，或在不履行之情況下，對全部或一部訴訟作出判決。

（5）命令當事人或律師支付因不履行所造成的合理訴訟費用、開支及律師費。

（6）將不服從命令視為藐視法庭，而不是要求作身體或精神檢查的命令。

（7）指示陪審團作出不利推論。

21 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4 條、猶他州最高法院專業實踐規則第 12 章。

22 猶他州司法行政法典 4-510.03。

23 參照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1 條、猶他州司法行政規則 4-510.03。

24 猶他州司法行政法典 4-510.04。

25 猶他州司法行政規則 4-510.05(4)、猶他州法院附帶調解規則第 101 條。

26 Elder Dallin H.Oaks 法官，第二屆山克拉門都年度法院 / 神職人員會議，2015 年 10 月 20 日。

（文接二版）

二、第二審程序之重行核定

按同一訴訟事件，下級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縱有錯誤，上級審法院應重行核定，不受下級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並應依重行核定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憑以計算應徵收之第一、二審裁判費金額。如有繳納不足額時，應裁定命補繳；如有溢收情事，亦應依職權裁定返還之。

嘗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中，始認為第一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致其溢繳第一審裁判費若干元，乃具狀向審理中之第二審法院聲請裁定重行核算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並退還其於第一審溢繳之裁判費。[2]按該當事人之聲請，與第 77 條之 26 無涉，蓋事件尚繫屬於第二審程序中，核與該條第 2 項「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之規定不符。準此，第二審法院不應將該當事人之聲請狀檢送第一審法院處理，而應依聲請重行核定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後認為第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無誤，則應以裁定駁回該當事人之聲請；若認為第一審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有誤，自應依重行核定後之正確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該當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予以發還。

三、較易疏忽之案例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租佃爭議事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不成立，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移送法院處理者，免徵收裁判費用。此類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大多為該條例第 16 條原訂租約無效，或有第 17 條各款事由之終止租約，而訴請收回耕地。惟於訴訟進行中，原告常會追加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承租之土地。此際，原告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無涉，受訴法院應立刻就追加部分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裁定限期命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者，裁定駁回之。

（二）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同法第 504 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免納裁判費。故移送民事庭後，民事庭之審判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準，依民法規定之請求範圍內，始得免納裁判費。無論在移送前或移送後，若有逾此範圍之請求，民事庭均應核定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並即裁定限期命補繳該部分之裁判費；逾期不繳者，裁定駁回之。

（作者為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